

的“经营”和“新闻”的泾渭分明保证了新闻不受商业主义的浸染，这是美国等西方新闻媒体所坚守的原则。在西方，新闻专业主义从来就与商业主义势不两立。比如，美国的新闻媒体在经营上彻头彻尾地奉行商业化路线，美国国内的新闻媒体没有一家是官办的（官办的宣传媒体不允许对国内广播），都是高度私有化的商业企业，因此就有人错误地认为美国的新闻媒体是完全的商业机构，根本的原因就是错在“完全”二字上。经济学理论主张商业主义在经营活动中的合法地位，然而商业的合法地位只在经营活动中得以确认，它在新闻业务上并不具有合法性，就是说商业主义并不允许渗入编辑部，这也许就是新闻业与一般商业企业的最大不同。著名的报人普利策曾经明确指出：“商业主义在报业经营中具有合法性的地位，但它仅限于经理部。如果商业主义侵犯了编辑部，它便成为必然的堕落与危险。一旦发行人仅仅注意商业利益，那将是报纸道德力量的结束。”“教堂的崇高地位正在迅速坍塌，资本家成为报业的主人，经理人员取代了主笔的地位。商业主义侵犯了编辑部，发行人仅仅注意商业利益。”虽然普利策的话不幸成了事实，但美国等西方新闻媒体编辑部的独立性并没有丧失，被喻为“教堂”的编辑部在被喻为“国家”的经营权的包围下依然坚不可摧。虽然西方的新闻媒体因为商业主义的浸染而多为人诟病，但我们必须承认的是，西方国家的新闻媒体都在誓死保持编辑部独立，使新闻不受政治集团、经济集团或其它利益集团的影响。比如在美国，媒介所有者在职业纪律和道德原则的约束下，主动或被动地必须严格尊重内部的编辑权，媒体因此可以骄傲地做到面对不同的受众生产各种思想、意见、立场和“新闻”产品。《时代周刊》创办人卢斯认同普利策的观点，他说：“新闻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社会责任，其次才是利润。”

因此，西方国家新闻媒体在编辑业务上并非奉行商业主义，只有在经营上才执行完全的商业化路线。有论者指出：作为美国资本主义企业的大众媒介内部“国家”（经营权）与“教堂”（编辑权）之分使新闻媒介的运作表现为有限市场驱动模式。因此，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新闻媒体实行的也是“有限商业媒介体制”。显然，这与我国实行的“有限商业媒介体制”有实质上的不同，因为我国媒介的经济基础是完全国有制的，而西方是以高度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

注 释：

倪娜：《西方内部新闻自由评析》第14页，《新闻大学》2003年冬季号

转引自吴飞：《平衡与妥协——西方传媒法研究》第135页，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9月版

展江：《怎样解读美国新闻事业》，见陈石安《新闻编辑学》第48页，台北三民书局1984年版

周鸿书：《新闻伦理学论纲》第145~146页，新华出版社1995年2月版

转引自吴飞：《平衡与妥协——西方传媒法研究》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9月版，第135页、第136页

吴飞：《传媒批判力》第104页，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版

（作者单位：河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浙江大学新闻硕士）
（责任编辑：连水兴）

【内容提要】本文试图从经济、政治、行业自律与他律等方面分析造成台湾媒体新闻道德缺失的原因，强调媒体应担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坚守自己的新闻道德底线。

【关键词】台湾媒体 新闻道德 真实性



今年3月26日，台湾TVBS电视台（无线卫星电视台）播出了一则长达数分钟的“独家新闻”画面中，自称是台中市某3宗枪击案开枪人的黑道分子周政保端坐镜头前，公然亮出数支强大火力的枪支，并不时将枪支举起，对准镜头示威，向绰号“大头荣”的老大刘瑞荣呛声（喊话），表达对刘氏行径的极度不满，并扬言要予以狙杀。除此之外，该则新闻还配有详细的背景资料介绍等。新闻一经播出，便受到广泛关注。TVBS的新闻收视率迅速蹿升至当日新闻收视率的榜首，其它电视台也相继播放该新闻，引起岛内社会的不安。由于事态严重，台警方开始介入调查。面对来自各方的压力，28日晚上，TVBS坦承，经内部清查，发现录像带是由该台记者史镇康受周政保之邀自行前往拍摄的，并非如此前所述乃歹徒拍摄后寄给电视台的。所谓“独家新闻”竟是自拍自导的假新闻，消息一出，岛内舆论为之哗然，纷纷指责这种严重违反新闻职业伦理的行为。

TVBS黑道光碟呛声事件余波未平，台湾媒体再度传出造假丑闻。5月初，三立电视台制作、播出的“二·二八”事件60周年的专题片，被揭露竟将国民党军队在上海街头行刑的场景资料移植为1947年2月28日国民党军队在台湾枪杀台湾民众的画面。据台湾《联合报》报道，这部专题片共13集，播出时间是今年3月3日到7日。引发造假风波的是一段约20秒的黑白短

由两则造假新闻看台湾媒体新闻道德的缺失

文杨颖

录片画面中连续出现了军人将囚犯当街枪决的情景,场面残忍、内容骇人。在三立电视台的特别报道中,这段画面出现了六、七次,且制作单位还在画面左上方打上“二·二八走过一甲子,血染基隆港,码头屠杀纪实”的字幕。然而,经岛内相关专家查证,这段画面与“二·二八事件”无任何关系。如此移花接木、瞒天过海,自然在岛内引起轩然大波。

短短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台湾媒体竟相继爆出两则轰动全岛的造假新闻,叫人侧目。民众对台湾媒体仅存的信任进一步地受到侵蚀。在台湾“国立师范大学”的一次民意调查中,32%的受访民众认为媒体是台湾最大的乱源之一。媒体作为监督社会的公器,竟成了社会混乱的根源,这样的结果令人哭笑不得。可这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已成了台湾的现实。台湾的媒体,尤其是电视媒体常常被认为是混乱的化身;“媒介乱象”一词如今已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对台湾媒体生态最精辟的描述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此番接连出现的新闻造假事件,从表面上看,是由于个别电视台和新闻从业人员的工作“失误”所致,实则不然。在这背后,应该看到的是台湾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独特”的媒介环境所带来的无形力量:

一、收视挂帅“独家”作祟

台湾《劲报》总编辑吴戈卿曾有过这样的评论:“美国只有一个CNN,台湾却有10多个24小时的新闻与财经频道,堪称世界奇迹。”寥寥数语,便将台湾媒体所面临的激烈竞争展示于人前。的确,台湾媒体由于数量过多,与其人口和面积不成比例。僧多粥少的局面,使得台湾高度商业化的媒体为了生存,竞争意识十分强烈,然而,台湾的新闻资源毕竟有限,为了在复杂的竞争环境中求生存,各媒体便使尽浑身解数,“抢夺”新闻,追求刺激,更有甚者,为了追求“独家效应”,不惜铤而走险,炮制新闻。而当谎言被揭穿之时,台湾各家媒体只是一味忙着讨伐竞争对手,毫无集体反思的自觉性。如此下去,可以预见,当对手把罚款缴了、总经理换了,台湾媒体仍将“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二、党派归属有失公正

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台湾经历了所谓的媒体“改造运动”,媒体日益多元化,但媒体受政党左右的情况仍十分严重,特别是民进党从在野党转变为执政党后,其染指、争夺、控制媒体资源的行动的轨迹十分明显。他们通过修订法律、执政资源、金钱控制等手段“绿化”媒体,为自身利益服务。此次三立电视台的造假事件便牵出了节目背后的官方背景:“三立”是台湾的一个亲绿电视台,此次“二二八事件”60周年专题片就是台湾当局斥资90多万新台币委托三立电视台制作的。在台湾地区两大政党正为下届“总统”选举厉兵秣马之际抛出这一专题片,名曰纪念“二二八”,实则如何,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一个带有党派色彩的媒体,其公信力是值得质疑的。为了服务于其所归属党派的利益,“三立”“移花接木”,令观众不知不觉地走进编导为他们预设好的陷阱中。然而,谎言毕竟是脆弱的、不堪一击的,当它被揭穿后,三立此举无异于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三、自律不严 他律无力

台湾的媒体常标榜它们享有高度的新闻自由,殊不知,新闻自由是大众赋予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严肃而神圣的权力与责任。媒体从业人员必须恪守新闻道德,公正不阿地传播

新闻,满足大众的知情权。纵然是向大众传递微末的生活小消息,也应慎重地查证消息来源,据实报道。然而,从上述两起造假事件看,台湾的一些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已将传统的新闻自律规范抛诸脑后,视新闻道德为儿戏。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在新闻纪律和自由之间取得平衡,台湾效仿西方一些国家的做法,于去年成立了独立于“政府”体系之外却具有公权力的“通讯传播委员会”(NCC)。TVBS和三立造假新闻被曝光之后,在对这两家媒体的惩治上,NCC曾不遗余力发挥自己的作用。然而,面对岛内不同政治势力的角逐,NCC所做出的裁决受到了各方的质疑,这使NCC腹背受敌,在监管职能的发挥上显得十分苍白无力。

早在1948年,传播学大师拉斯韦尔在其著作《传播在社会中的结构与功能》中就提出,大众传媒的首要职能就是监视环境。这就要求大众传媒必须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现实社会的真实情景,再现周围世界的面貌及其发展历程。当今世界越来越纷繁复杂,人们已经很难直接去感知、理解和把握周围的现实世界。他们生活在媒介所带来的拟态环境之中。正如麦克卢汉所说,媒介是人体的延伸。人们把大众传媒看作是自己的眼、耳、鼻、舌和皮肤的延伸,将媒介对新闻事件的报道视为耳闻目睹的亲身经历,基于他们对媒介操守的信任,他们还为此付出了自己的金钱、时间和情感。因此,媒介有绝对的义务对公众负责,尽一切努力筛选出真实的并对社会和公众有益的信息。缺失新闻道德的媒体是危险的,真实性是媒介获得影响力的立身之本,也是大众传播媒介承担其社会责任的基础所在。它应该成为所有新闻从业者的第一伦理道德规范。在大众媒体日益发挥强大功能的今天,任何违反真实性原则的行为都可能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

将台湾社会的动荡全都归咎于台湾媒体,这或许有失偏颇。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台湾的媒介乱象的确存在,而且若不加有效控制和引导,将有愈演愈烈之势。应该如何处理好新闻自由与新闻道德、市场压力与社会责任、独立自主与政党依附、自律与他律这几者之间的关系,使台湾的媒体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已成为摆在台湾媒体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台湾媒体将何去何从?我们拭目以待!

参考文献:

1. [美]罗恩·史密斯著、李青黎译:《新闻道德评价》,新华出版社2001年9月第一版
2. 李瞻:《新闻道德》,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9月九月增订版
3. 陈绚:《新闻道德与法规:对媒介行为规范的思考》,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2月第1版
4. 张辉:《民进党是如何绿化台湾媒体的》,《漳州职业大学学报》2004-2
5. 叶再春:《现代性视域中的台湾媒体与政府——以“TVBSVS台湾当局”为例》,《现代传播》2006年第3期
6. 傅亦军:《台湾媒体掠影》,《新闻实践》2003-4
7. 洪彬:《从“抢新闻”到“炮制新闻”——由“陈启礼被释放出境”看台湾媒体报道》,《两岸关系》2001-10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林水钊)